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97.12.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會議訂定
98.2.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
98.3.10 教務長核定

一、目的：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學生學習需求，協助同學解決學習困難與疑問，並培養本校學生教學助人之熱忱，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方式：

本中心於特定時間與特定地點，針對特定科目（詳見本中心網頁），安排課業輔導員，為個別或小組同學提供課業輔導。

三、課業輔導員資格：

課業輔導員分給薪與志願兩種；凡成績優異之本校碩、博士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同學且同一學期內未兼任課輔科目之教學助理者，並通過教學助理職前研習訓練與考核者，皆有資格申請。

四、服務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課業輔導員尋求免費之課業輔導協助。

五、課業輔導科目與實施方式：

（一）課業輔導員於指定時間在本中心安排的公開場所為同學提供面對面課業輔導，其形式有二：

1. 個別化（1~2人）的諮詢服務；
2. 小班式（3~8人）的主題單元輔導。

（二）本中心針對跨學院或跨學系且必修共同科目提供課業輔導，當學期之課業輔導課目請參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六、課業輔導員甄選程序：

本中心每學期聘用一定名額之給薪課業輔導員，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本中心循適當管道公開徵才，有意者請於公告期間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 （二）申請者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含教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成績單與本校之教學助理證或課輔教師證）送交本中心；
- （三）申請截止後，本中心將委請相關系所協助評選作業；
- （四）錄取人選將於申請截止後二週內公告於校內重要管道與本中心網站；
- （五）學期間如有出缺，本中心得隨時公告缺額，並循相同程序增聘課業輔導員。

七、獎勵方式：

課業輔導員表現優異者，本中心將於學期結束後給予獎勵。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